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法院命令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王健生先生(「王先生」)透過單方面申請，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本公司、姚國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鄧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笑博士(執行董事)及馬毅博士(執行董事)的命令(「該命令」)。

該命令規定，在通過任何發行新股份的決議前，以及在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或文件以發行新股份前，上述被告須提前72小時(不包括週末)通知王先生，並提供有關發行該股份的原因、認購人身份、發行該股份的價格及將予發行股份數量的詳細資料。

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0%，其中49.06%透過彼與姚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即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持有，2.38%透過彼的全資附屬公司(即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

該命令將持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除非法院進一步命令予以更改或延續。有關王先生單方面申請的法律程序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僅探討進行股份配售的可行性，並未與任何配售代理或投資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必要行動，包括在適當時出席法律程序，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